# 绵阳市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按照水利厅的统一安排，绵阳市积极探索全链条质量监管，不断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

一、压紧压实质量管理责任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质量强国、强省、强市战略，我市于2月份就制定并印发了2023年水利建设项目质量监督要点，及时明确了压实项目法人责任，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统筹质量与效益的关系，抓早抓小常抓不懈，建立重点监管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等重要举措，为县（市、区）扎实开展全年水利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思路。3月22日组织召开了全市水利行业大质量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对全年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8月29日召开了大质量管理推进会，强调以推动绵阳水利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抓质量，扎实做好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自4月起，每月对1个县（市、区）开展质量监督履职情况检查，对得分在70分以下的县（市、区）水利部门进行约谈，对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水利部门进行全市通报批评，每月收集掌握县（市、区）质量监管工作履职情况、分析评估重点监管对象项目法人质量管理工作月报，并进行红黑榜通报，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压实各级各单位质量管理责任。

二、筑牢质量管控首道防线

我市于3月份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深化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绵水函〔2023〕163号），通过企业自查、行政检查、上级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线索移交等方式，对招投标制度、招投标程序、招标条件设置、评标办法设置、监督履职、电子化招标、围标串标、保证金管理、投诉处理等进行综合治理。其中市水利局将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整治范围内按市本级监管项目不低于15%，其他县（市、区）监管项目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动态抽查，对存在突出问题及“零报告”单位实行重点核查。截至目前，我市、县已累计对45个招投标事项进行了核查，印发整改通知书2份。同时，我市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水利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执法检查，并于7-8月份专门组织开展了水利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县（市、区）交叉示范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加强对项目法人、参建单位的非法违法行为检查，加强对标后合同履约的检查，重点开展水利建设市场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行为专项整治，累计检查发现水利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32项，已移交当地水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通过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筑牢了质量管控首道防线，为落实落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创造了条件。

三、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

为实现精细化、差异化质量监督管理，我市将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分解落实到每月，每月收集全市在建和拟建的水利建设项目重要数据，包括工程中标价、批复工期、参建单位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工程信息、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并根据信息分析判断监管薄弱环节，确定监管重点，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明确市县联合监督巡查对象，坚持每月开展1次市县联合监督巡查，每月随机抽取1处县级监督项目开展指导性示范性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检查，重点对项目法人、参建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执行、设备和材料进场、施工工序、按图施工、强制性标准执行、质量检测、项目验收、合同履约、质量核备等方面开展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落实检测经费28万元，同步开展主体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的质量监督性检测。当月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情况汇总后向局党组报告，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执行到位、落实到位。截至目前，市水利局累计开展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58场次，发现质量管理违规行为260个、工程实体质量问题47个，印发整改通知书6份，提醒敦促函2份，开展约谈2次。

四、强化质量监督能力建设

我市以水利部监督司组织开展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召开了质量监督履职巡查发现常见问题集中整改推进会，认真梳理了我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存在的共性问题，深入分析了问题原因，并对质量监督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和教育培训，要求各地全覆盖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工作。为进一步增强质量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质量要求，我市及时开展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宣传和贯彻，进一步提高了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视程度。同时对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质量监督工作要求和程序、工程建设质量评定标准等进行了培训，并汇编印发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工作手册》，印制了《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执法检查登记表》，组织开展了市县交叉示范联合执法检查，推动市县质量监督人员进一步提高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市、县质量监督人员、执法工作人员的质量监管执法工作水平。在北川县积极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印发了《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分细则》，将质量监督履职工作纳入考核评分范围，并对考核评分标准、评分要求进行了细化要求，以考核指挥棒助推全市质量监督履职工作持续向好。

五、研究出台质量管控新举措

为牢牢守住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底线，结合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我市及时分析典型问题和普遍性问题原因，汲取教训、总结经验，积极研究质量管控新举措，计划出台《绵阳市水利建设项目保安全提质量促发展十项措施》，重点包括勘察设计文件强制性条文专项审查、招投标、合同履约、安全质量信用评价运用、合同履约责任和质量奖惩机制明确、主要管理人员人脸识别联网考勤、强化重点对象监管机制、联合纪委常态化全覆盖开展转包违法分包检查、工程建设资料及时性和真实性纳入履约监管、规范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规范检测报告结论和开展检测工作评估、建安费用千万以上工程开展标准化工地建设和质量创优活动等。目前，该文件正在征求意见中，待正式出台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我市质量监管链条，提高质量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不断激励参建单位创先争优，进一步推动我市新阶段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绵阳市水利局2023-09-01